

2023 年儋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NGTH2022-81-5)

项目所在地区: 海南省,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儋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儋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7.129463 万元, 招标人为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因字数限制,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儋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儋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报表应体现出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资产负债表)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成立未满一年提供一个季度报表或一个月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 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拟派项目总监需具备本单位注册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允许最多同时担任 2 个其他在施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提供以上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3 个月 (2023 年 1 月、2 月、3 月份) 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及近 3 个月 (2023 年 1 月、2 月、3 月份) 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

提供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证明材料：以上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也可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且缴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8 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9 投标人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企业严重失信名单（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但凡在企业严重失信名单上的企业，处罚期内不能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4日09时00分到2023年04月28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从海口市海甸岛人民道33号振信大厦南楼502室获取磋商文件；购买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需要的资料：持法人身份证明或受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托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6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6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0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6 号开标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

2023 年儋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海甸岛人民道 33 号振信大厦南楼 502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并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GTH2022-81-5

项目名称: 2023 年儋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71294.63 元 (最高限价),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项目概况: 改造儋州市 10 个老旧小区, 总改造面积共 130321.53m², 总楼栋数为 59 栋, 居民总户数 1410 户。

改造内容包括: 修缮女儿墙泛水、修缮屋面防水保温隔热、修缮女儿墙渗水、建筑外墙修缮、修缮公共区域墙面、修缮楼梯间墙面、修缮楼梯间照明、修缮楼道入口无障碍坡道、修缮生活水箱、修缮生活给水管网、修缮污水管网、修缮雨水管网、修缮化粪池、完善室外消防栓、设置灭火器、疏通消防通道、增设变压器, 增设三网合一、增设完善小区监控设备、修复防雷设施、修复道路、硬化道路、修复人行道、增设垃圾分类收集点、增设机动车充电桩、增设非机动车充电车棚、增设活动场地及健身器材、修缮小区树池、局部绿化整理修缮、修缮小区围墙、修缮篮球场等工作。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具体以采购人的委托合同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服务期): 15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报表应体现出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资产负债表)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成立未满一年提供一个季度报表或一个月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需具备本单位注册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允许最多同时担任2个其他在施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以上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2023年1月、2月、3月份）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及近3个月（2023年1月、2月、3月份）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证明材料：以上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也可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且缴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8 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9 投标人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企业严重失信名单（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但凡在企业严重失信名单上的企业，处罚期内不能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4日至2023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购买地点：从海口市海甸岛人民道33号振信大厦南楼502室获取磋商文件；

购买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需要的资料：持法人身份证明或受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

书原件（含法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托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00 元；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0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文件提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6 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文件开启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6 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儋州市人民政府网。

2、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 17:30 时。

3、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中兴大道市委办大楼

联 系 人：连工

电 话：0898-2331216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海甸岛人民道 33 号振信大厦南楼 502 室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898-6628822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海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泰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